

# 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、独立董事候选人的 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及《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制度的要求，作为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公司)的独立董事，现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、独立董事候选人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名第九届董事会董事、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，公司董事会提名李浪平先生、伍光新先生、黄强先生、胡长明先生、梁海珊女士、谢宁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提名徐志坚先生、管亚梅女士、明新国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。

经审阅 9 名候选人资料，未发现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独立董事的情形。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我们同意将上述人员作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、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。

独立董事：李鸿春 徐志坚 管亚梅

2022 年 1 月 27 日